

台灣人壽龍愛一生終身保險(實物給付型)

實物給付說明書

警語

本公司對本商品因被保險人身故應負之禮殯實物給付責任，自第三保單年度(含)開始。
保險事故發生於本契約有效期間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前，本公司僅以現金給付。



前言、禮殯實物給付之限制說明：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時：

- 一、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 二、禮殯實物給付規格與對應現金給付之保險金額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一：禮殯實物給付內容。

壹、禮殯實物給付之內容、具體作法與流程說明：

一、禮殯實物給付之內容：

- （一）服務區域：以臺灣本島為限，不包含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離島地區，且終身以乙次為限。
- （二）服務項目：中式火化喪葬服務或西式火化喪葬服務擇一辦理，限被保險人使用，不得轉讓。
- （三）注意事項：
 - 1、本保單禮殯實物給付自第三保單年度(含)起提供，但不包含下列費用：
 - 死亡證明
 - 冰存
 - 寄棺
 - 各地殯儀館
 - 火化場
 - 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設施或私人設施使用項目
 - 跨縣市接體車、靈車、禮車費用
 - 2、禮殯實物給付如需跨縣市接體車、靈車、禮車之服務，或有未用項目需折換，以合作廠商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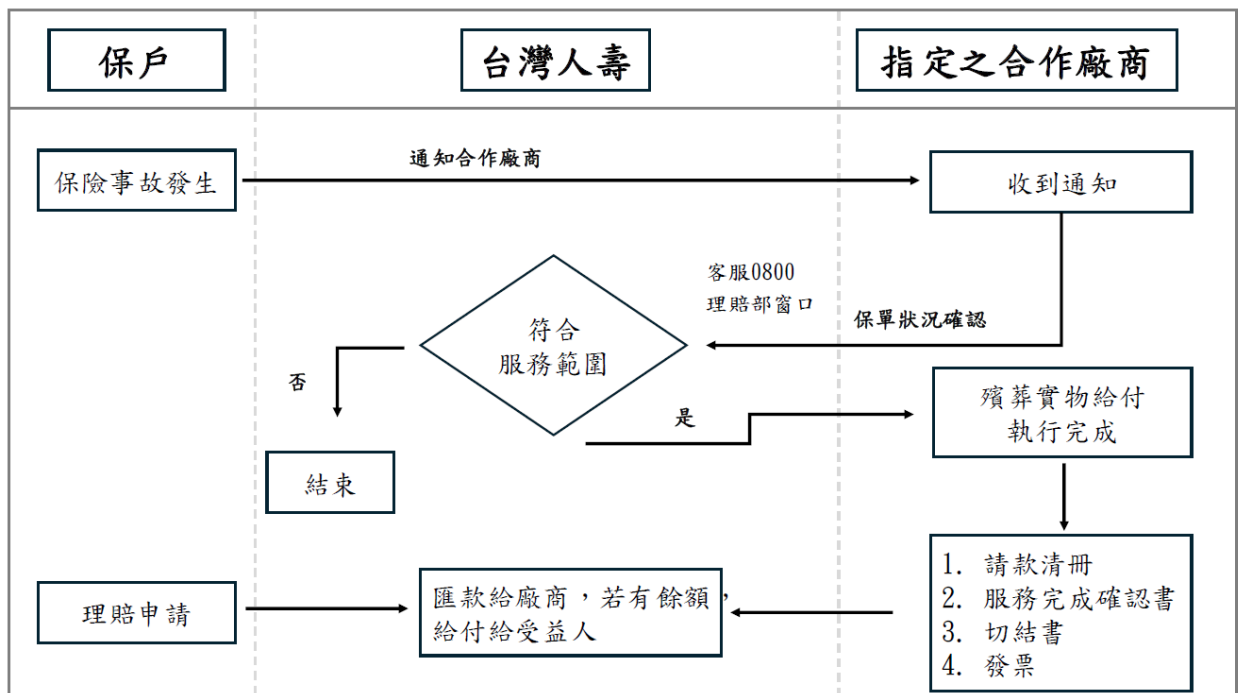
二、禮殯實物給付流程說明與賠償機制：

（一）禮殯實物給付流程：

- 1、被保險人身故時，由受益人通知本公司或指定合作廠商辦理。
 - 合作廠商 24 小時禮儀服務專線：0800-099-098 或 客服專線：0800-018-999。
 - 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99-850。
- 2、本公司接獲合作廠商或受益人通知時，將進行保單狀況確認事項後回覆合作廠商。本公司應於合作廠商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開始提供禮殯服務。
- 3、本公司或指定合作廠商須向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說明禮殯實物給付之內容，並請受益人簽具「殯葬實物給付申請切結書」。
- 4、本公司業務人員後續將協助受益人檢附相關理賠申請文件，進行理賠申請。

- 5、合作廠商於禮殯實物給付執行完成時，受益人應簽具「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作為本保險契約禮殯實物給付已提供之憑證。
- 6、本公司於接獲受益人簽具之確認書，並確認本保單契約已完成禮殯實物給付責任後，將寄發本保險契約終止通知函。
- 7、若有符合本保單條款契約約定之特殊情形者，本公司得按保險金額改以現金給付，本公司不再負禮殯實物給付責任。

實物給付（殯葬服務）作業流程



(二) 賠償機制與方式：

因合作廠商之故意或過失致保戶禮殯實物給付權益受有損失，本公司仍應對保戶依約負責並將依保戶權益受損之情況，依法或與保戶協商，修補瑕疵、重新給付或賠償。賠償機制與方式說明如下：

- 1、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提供禮殯實物給付內容時，本公司得改提供不低於原等級之其他禮殯實物給付內容，或按保險金額的一點一倍改以現金給付，取代禮殯實物給付責任。
- 2、若合作廠商提供之禮殯實物給付內容僅屬部分有瑕疵，且該瑕疵可修補或可替換，將與保戶另行協商，依保戶要求修補瑕疵或另行給付無瑕疵之物。如修補或另行給付無瑕疵之物後，保戶仍有權益受損情形，將給付該瑕疵所對應價格的百分之十金額進行補償。如無法修補或另行給付無瑕疵之物時，將補償保戶該瑕疵對應價格的一點一倍金額以取代給付責任。



3、因合作廠商之故意或過失致保戶禮殯實物給付內容權益受有損失時，將依本公司「金融消費爭議(申訴)處理作業程序」處理，針對保戶權益受損部分，本公司以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與合作廠商負同一責任。

貳、禮殯實物給付合作廠商資料及評選標準：

一、合作廠商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日期：1987 年 03 月 27 日

資本額：新臺幣 42.0 億元

員工人數：600 人

股票代號：5530

二、營運狀況：

依照殯葬相關法令提撥生前契約信託金，截至 2025 年第四季，生前契約提撥信託總額為 211.54 億(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如下表一)，其中近 170.95 億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撥(如下表二)。

表一：金錢信託業務統計(不含證投信、期信基金保管)

預收款信託統計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業務別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第1季	114年第2季	114年第3季	114年第4季
1. 生前契約信託	18,132	19,164	20,178	20,420	20,168	20,614	21,154
2. 電子票證儲存款項信託	0	0	0	0	0	0	0
3. 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儲值款項)	23,544	29,332	35,295	37,593	37,231	22,875	21,924
4. 禮券預收款信託	15,387	15,373	14,519	14,305	14,261	13,636	14,284
5. 預售屋價金信託	78,584	85,160	109,605	109,085	109,702	102,269	97,759
6. 其他預收款信託	6,097	6,251	7,247	7,250	7,333	7,355	7,813
合計	141,744	155,280	186,844	188,653	188,695	166,749	162,934

註：1. 「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屬代理收付款項者，列入「金錢信託-其他(含未載項目)」。

2. 自111年起電子票證儲存款項信託已併入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表二：信託資產餘額證明書

信託資產餘額證明書

經查本行受託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截至民國 115 年 01 月 30 日止，信託資產餘額合計新臺幣 17,095,601,679 元整。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彰化商業銀行 信託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30 日



三、評選標準：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並取得核准之廠商。後續每年依內部管理要求及政府評鑑，對所合作之廠商進行評估，依據評鑑等級，提供未來繼續合作或加強協助指導，如從旁協助解決品質管制，即可成為長期配合之廠商依據。